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6/L.71
9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13 1991

CONFERENCE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古巴：对订正决议草案A/C.3/46/L.61/Rev.1的修正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1. 序言部分第七段中，删除“根据其人民的意志”等字。
2.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之后，添加下述两个序言部分段落：
“并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庄严载明的原则，它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
“认识到举行选举为属于国家国内管辖之事务，”
3.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第一行中，“核查”两字改为“协助”。

4.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后,添加新的一段如下:

“考虑到如秘书长报告第80段所述,已答复的会员国中多数都反对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结构以核查选举或提供选举援助,”

5. 执行部分第1段中,删除“注意到”前面的“赞赏地”三字。

6. 执行部分第5段中,删除“根据其本国人民的意志”等字。

7. 将执行部分第9至第16段改为以下两段:

“9. 请秘书长参照会员国在这方面的意见,就在审议会员国要求给予选举援助的请求时应当遵守的标准草拟建议;

“10. 请会员国在第三委员会主席的协调下,就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进行适当的审议;”

- - - - -